清史稿/卷3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五

► 卷三百六十六

列傳一百五十二

覺羅寶興宗室敬徵宗室禧恩陳官俊卓秉恬

覺羅寶興，字獻山，隸鑲黃旗。嘉慶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少詹事，入直上書房。十八年，仁宗幸熱河，林清逆黨突入禁城，寶興散直，至東華門與賊遇，急入告警。宣宗方在上書房，聞警戒備，賊不得逞。上還京，擢寶興內閣學士。十九年，授禮部侍郎。以事忤旨，詔斥寶興不學，降大理寺卿，罷直書房。复坐部刊科場條例誤「高宗」為「高祖」，降二級調用。尋予三等侍衛，充吐魯番領隊大臣。

道光二年，召為大理寺少卿。復因事降通政司參議，歷左副都御史、兵部侍郎，出為泰宁鎮總兵。八年，授理籓院侍郎，調兵部。迭命偕戶部尚書王鼎察治長蘆、兩淮鹽務，籌議整頓，詳王鼎傳。十年，出為吉林將軍，疏言：「松花江西岸、輝發河北岸舊例封禁，其餘閒曠山場均設卡倫，惟許兵丁打捕牲畜，以備貢品。民人無照，私出挖蔂斫木者，查拏治罪。」又言：「伯都訥珠爾山荒田先後開墾五千二百六十二晌，其租息請自道光十五年為始，以其半分賞兵丁，半存備報修工程。此外尚有可墾荒地五萬六千餘晌，作為官荒，將來奏請招佃徵租。烏拉涼水泉已墾七萬三千九百餘晌，請撥二道河東二萬晌，以七成給烏拉總管衙門，三成給協領衙門，資為津貼。餘未墾地五萬三千餘晌，亦作官荒。」並從之。調盛京，又調成都。

十七年，署四川總督，逾年實授。時馬邊、越嶲邊外夷匪數出為患。十九年，疏言：「禦邊之策，不外剿、撫、防三者，撫之之道，在施於平時，斷無失利之後轉而就撫之理。比來勞師糜餉，迄無成功。為今計者，以修邊防為急務，陳防邊五事：一、增兵額，請於馬邊增兵千二百，雷波、普安、安阜、越嶲、寧越各增兵八百，瓦邊、屏山各增兵四百；一、改營製，請以綏定協副將移駐馬邊廳城，游擊、都司以下各增設移駐有差；一、築碉堡，飭各廳縣因地制宜，多修堡寨，責令各集團練，官給抬砲，督率教演，擇要隘築砲台，增設大砲；一、定期巡閱，歲春夏之交，建昌道赴越嶲、瓦邊，永寧道赴馬邊、雷波、屏山，週曆巡閱各一次，秋冬責成提督與建昌總兵分赴巡行察勘邊隘；一、優獎邊吏，馬邊、越嶲兩廳同知，請三年俸滿，以題調選缺知府升補。」疏下議行。言官論奏四川提督應如湖南例，半年駐越嶲等處。寶興議：「馬邊、越嶲相距遼遠，請於春秋夷匪出沒之時，提督往駐馬邊、瓦邊、雷波三廳，建昌總兵往駐越嶲、寧越。」又言：「越嶲邊防以大路為重，麥子營、利濟站均應增駐弁兵，乾溝諸汛應酌量移撤，分設於馬日槓諸處。越嶲、寧越兩營相距頗遠，聲勢不能相及。前請以建昌左營游擊移駐大菩薩地，遠在寧越之東，而越嶲營參將復與游擊不相統屬。請越嶲、寧越適中之界牌樓，以建昌鎮右營都司移駐，專管麥子營、利濟站兩汛。」並從之。

先是寶興以馬邊諸廳縣增設防兵，籌議邊防經費，請按糧津貼，計可徵銀百萬兩，以三十萬為初設防兵之需。每歲經費，即以餘銀七十萬兩生息，置田供支。上以津貼病民，撥部帑銀百萬。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炳瀛奏：「四川前買義田，遍　　及百餘州縣，若更以數十萬帑銀於各州縣買田收租，膏腴將盡歸公產。請限於四廳近邊地收買，安置屯防。」下寶興妥議，疏言：「邊防完竣，用銀二十二萬兩有奇，以三十七萬發鹽茶各商，歲得息三萬七千餘兩，足敷增設練勇餉械之需。餘銀四十萬，聽部撥別用。」遂罷買田議，二十一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留四川總督任。時大學士琦善、協辦大學士伊里布相繼罷，在朝滿洲大臣鮮當上意，故有是授。二十六年，入覲，命留京管理刑部，充上書房總師傅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二十八年元旦，加恩年老諸臣，加太保。十月，卒，年七十二，謚文莊。

宗室敬徵，隸鑲白旗，肅親王永錫子。嘉慶十年，封輔國公，授頭等侍衛，兼委散秩大臣、副都統。十九年，授內閣學士，兼鑾儀使，充總族長。二十二年，失察宗室海康等習紅陽教，褫職，謫居盛京。尋予四等侍衛，乾清門行走。道光初，累遷工部侍郎，授內務府大臣，調戶部。八年，偕尚書王鼎察治長蘆鹽務，奏定歸補帑課章程，詳王鼎傳。十二年，南河奸民陳堂等盜決於家灣官堤，命偕尚書硃士彥往勘。疏陳：「諸口已合，壩下尚未閉氣，間有蟄陷。陳堂等聽從逸犯陳端糾眾，以為從例問擬，疏防各官遣戍。

通判張懋祖賠修壩工不實，罰賠枷號。覆勘湖河各工，請擇要興修，高堰、山盱卑矮石工，分年改砌碎石；信壩補還石工，智壩、仁河、義河壩改修石底；里河福興閘塌卸，急築；揚河西岸加高磚工，改拋碎石。」並從之。又會同兩江總督陶澍議定淮鹽票引兼行，言官所論官票運私、侵礙暢岸、爭佔馬頭三者皆可無慮，詔如原議行。

十四年，授左都御史。偕侍郎吳椿勘浙江海塘，疏言：「念裡亭至尖山柴工尚資禦溜，石塘仍當修整，鎮海及戴家橋汛議改竹簍，塊石不如條石坦水舊法為堅實。烏龍廟以東，冬工暫緩。」回京，擢兵部尚書，調工部。十五年，以孝穆皇后、孝慎皇后梓宮奉安龍泉峪，諏日不慎，罷尚書、都統，仍充內務府大臣。十六年，署戶部侍郎，累遷工部尚書，兼都統。東河總督栗毓美多用磚工，御史李蓴言其不便，命敬徵偕蓴往勘。疏陳：「已辦磚工尚屬整齊，輿論謂保灘護崖可資其力。水深溜急之處，不及埽工鞏固，搶辦險工，未可深恃。請停止燒磚，改辦碎石。」從之。十八年，調戶部。

二十二年，南河揚河漫口，水由灌河入海。有議即改新河，河督麟慶以河流未定，遽難決議，命敬徵偕尚書廖鴻荃往勘。疏言：「改河之議，在因勢利導。今查灌河海口至蕭莊口門三百六十餘裡。新河正溜，由六塘出達灌口，其下游東北一百十里，滔滔直注。惟當潮漲時，黃水相逼，壅閼不前，而上游自口門至響水口二百餘裡，支流忽分忽合，必須兩岸築堤束水，方免汎濫。計工長三百餘裡，經費難籌。且中河運道為黃流橫截，不得不移塘灌運。清水本弱，仍恃借黃以濟。空船引轉需時，重運更形艱滯。是移塘乃權宜之計，常年行之，恐妨運道。舊黃河自蕭莊迄舊海口四百二十餘裡，尾閭寬暢。自漫口斷流，河身益淤。若挽歸故道，堵口挑河，共費五六百萬，較改河築堤撙節實多。請定明歲春融興工，俟軍船回空後築壩合龍。」詔如議行。尋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

二十三年，偕侍郎何汝霖赴南河勘工，又赴河南察視中河廳漫口。疏陳築壩挑河工費需銀五百十八萬兩，較祥符工費為節省，允之。二十五年，奏：「河南下北河廳廟工，乃北岸七廳適中之所，河臣宜常年駐此，便於控制。」詔河督每於伏汛前移駐廟工，立冬後仍回濟寧。尋坐濫保駐藏大臣孟保，降內閣學士。未幾，復授工部尚書。又坐濫保科布多參贊大臣果勒明阿，褫職。三十年，署正白旗滿洲副都統。咸豐元年，卒，詔念前勞，予一品銜，依尚書例賜卹，謚文★。子恆恩，左副都御史；孫盛昱，自有傳。

宗室禧恩，字仲蕃，隸正藍旗，睿親王淳穎子。嘉慶六年，賜頭品頂戴，授頭等侍衛，乾清門行走。十年，晉御前侍衛，兼副都統、鑾儀使、上駟院卿，轉奉宸院卿，遷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擢理藩院侍郎。二十年，授內務府大臣，調戶部侍郎。二十五年，仁宗

崩於熱河避暑山莊，事出倉猝，禧恩以內廷扈從，建議宣宗有定亂勳，當繼位。樞臣托津、戴均元等猶豫，禧恩抗論，眾不能奪。會得秘匱硃諭，乃偕諸臣奉宣宗即位，命在御前大臣、領侍衛大臣上行走。

道光二年，擢理藩院尚書。時哈薩克部眾潛聚烏梁海，議遷徙安置，增設卡倫。吏部尚書松筠諳習邊事，上每垂詢，禧恩因以諮之。松筠素坦率，遂代刪改疏稿。禧恩怒，以上聞，松筠坐越職干預被譴。尋調工部，仍兼署理藩院尚書。六年，調戶部。八年，加太子少保，署吏部尚書。九年，隨扈盛京，詔念睿親王多爾袞數定大勳，加恩後裔，賜禧恩雙眼花翎。

十二年，湖南江華瑤趙金龍作亂，命禧恩偕盛京將軍瑚松額督師，未至，總督盧坤、提督羅思舉已平之，殲金龍。禧恩素貴倨，奉命視師，意氣甚盛，嗛諸將不待而告捷，謂金龍死未可信。思舉以金龍焚骸及佩物為證，議始息。廣東瑤匪趙仔青竄入湖南，率提督餘步雲、總兵曾勝追剿之；偕巡撫吳榮光疏陳善後事。湖南既定，而兩廣總督李鴻賓剿連山瑤，閱半年，軍屢挫。詔逮鴻賓，以禧恩署總督，由湖南進兵。遣步雲、勝等先後破賊，擒首逆鄧三、盤文理，毀其巢。甫一月，諸瑤乞降。詔嘉其奏功迅速，賜三眼花翎，封不入八分輔國公。班師，途次丁母憂，溫諭慰之。

十三年，孝慎皇后薨，命理喪儀，坐議禮徵引違制，褫御前大臣、戶部尚書、內務府大臣。尋復授理藩院尚書。以生日受屬員饋送，為御史趙敦詩所劾，疏辯得直，敦詩坐譴。十四年，因相度龍泉峪萬年吉地，加太子太保。調兵部尚書，兼署禮部戶部。十八年，詔以南苑牲畜不蕃，禧恩久管奉宸苑，廢弛疏懈，罷其兼領。尋得員司積弊狀，盡罷諸兼職，降內閣學士。二十二年，署盛京將軍，授理藩院侍郎，留將軍署任。英吉利內犯，海疆戒嚴，命治盛京防務。既而和議成，疏陳善後十事，並巡洋章程，如議行。

二十五年，以病解職。坐失察內地民人越朝鮮界墾地，削公爵，降二等輔國將軍。三十年，起署馬蘭鎮總兵、密雲副都統。咸豐元年，召授戶部侍郎。二年，擢戶部尚書，協辦大學士，管理藩院事。尋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諡文莊。

禧恩自道光初被恩眷，及孝全皇后被選入宮，家故寒素，賴其資助，遂益用事。遍膺禁近要職，兼攝諸部，凌轢同列，人皆側目。後晚寵衰，禧恩亦數獲譴罷斥。文宗即位，乃復起，不兩年登協揆焉。

陳官俊，字偉堂，山東濰縣人。嘉慶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贊善。二十一年，入直上書房。大考二等，擢洗馬，累遷右庶子。典陝西鄉試，督山西學政。道光元年，命各省明定陋規，中外臣工多言窒礙，官俊亦疏陳不可行，詔嘉之，予議敘。會密諭留心察訪官吏賢否、政治得失，官俊恃曾直內廷為宣宗所眷，意氣甚張。尋遷侍講學士，命回京，仍直上書房。山西巡撫成格追劾官俊在學政任毆差買妾，妄作威福，大開奔競。上以官俊於毆差買妾已自承不諱，曾薦舉魏元烺、邱鳴泰，人材尚不繆；惟所述太監往河東查訪鹽務控案，事出無稽，解職就質，命長齡道出山西，傳旨面詰成格，亦以不能指實引咎，遂兩斥之。

官俊降編修，罷直上書房。連典貴州、江西鄉試，歷中允、祭酒、侍講學士、內閣學士。十六年，授禮部侍郎，調吏部。十九年，擢工部尚書。東陵郎中慶玉侵帑籍沒，主事全孚預告，多所寄頓。事覺，語由官俊閒談漏洩，回奏复諱飾，詔斥失大臣體，褫職。二十一年，起為通政使。歷戶部、吏部侍郎，管理三庫。擢禮部尚書，調工部。二十四年，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

官俊再起，歷典鄉會試、殿廷禦試，每與衡校。充上書房總師傅。編修童福承素無行，直上書房授皇子讀。給事中陳壇劾之，語及福承為官俊妻作祭文，措詞過當。福承譴黜，詔斥官俊容隱不奏，罷總師傅，議降三級調用，從寬留任。二十九年，卒，優詔賜卹，稱其心田坦白，贈太子太保，入祀賢良祠，諡文慤。賜其孫厚鍾、厚滋並為舉人。

官俊初直上書房，授宣宗長子奕緯讀，宣宗嘉其訓迪有方。後皇長子逾冠而薨，上深以為恫，故遇官俊特厚，屢獲咎而恩禮始終不衰。

子介祺，道光二十五年進士，官編修。咸豐中，助軍餉，加侍講學士銜。後在籍治團練，守城，賑饑，賜二品頂戴。介祺績學好古，所藏鐘鼎、彝器、金石為近代之冠。

卓秉恬，字靜遠，四川華陽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年甫逾冠，授檢討。典陝西鄉試。十八年，改御史，歷給事中，章疏凡數十上。論盜風未息，由捕役與盜賊因緣為奸，捕役藉盜賊以漁利，盜賊仗捕役為護符，民間控告，官不為理，盜賊結恨，又召荼毒；直隸之大名、滄州，河南之衛輝、陳州、山東之曹州、東昌、武定，江甦之徐州最甚，請飭實力禁懲。巡漕山東，履勘泰安、兗州各屬，探濬新泉四十三處，定名勒石。歷鴻臚寺少卿、順天府丞。

二十五年，疏言：「由陝西略陽迄東至湖北鄖西，謂之南山老林；由陝西寧羌迄南而東，經四川境至湖北保康，謂之巴山老林。地皆磽瘠，糧徭極微。無業遊民，給地主錢數千，即租種數溝數嶺。歲薄不收則徙去，謂之棚民。良莠莫辨，攘奪時聞。一遇旱澇，一二奸民為之倡，即蟻附蜂起。州縣以地方遼闊，莫能追捕，遂至互相容隱。迨釀成大案，即加參劾，事已無濟。且事連三省，大吏往返諮商，州縣奉文辦理，恆在數月之後。與其即一隅而專謀之，何如合三省而共議之。請於扼要之地，專設大員控制。」宣宗深韙之，詔下三省會議，未果行，僅將邊境文武酌就要地改駐添設。

道光四年，調奉天府丞，丁父憂去。服闋，歷太僕寺、大理寺少卿，太僕寺卿，宗人府丞，內閣學士，典江南鄉試。十五年，遷禮部侍郎，調吏部。督浙江學政。擢左都御史，召還京，兼管順天府尹事。歷兵部、戶部、吏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二十四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晉武英殿。歷管兵部、戶部、工部，賜花翎。咸豐五年，卒，年七十四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端。

秉恬兼管京尹最久，凡十有八年。時九卿會議，一二王公樞相主之，餘率佔位畫諾。秉恬在列，時有辯論，不為用事者所喜。子耘，道光二十年進士，官至吏部侍郎。

論曰：自設軍機處，閣臣不預樞務。始猶取名德較著者表望中朝，繼則旅進旅退之流，且以年資眷睞，馴躋鼎鉉矣。寶興號嫻吏事，而蒙簠簋不飭之聲；敬徵數視河工，差著勞勩；禧恩、陳官俊並恃恩私，崛而復起；卓秉恬以言官進，視緘默自安者稍表異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